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08 号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1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,拟向你公司一名核心骨干成员授予限制性股票85万股,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、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5.69亿元和5.97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详细说明该名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、职责、任职时间、 工作业绩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事项,说明激励对象选取的 方法及其合理性,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认依据,与其贡献程 度的匹配性,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- 2、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.74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近年 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,说明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,较 2021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,并结合问题 1 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 任职情况说明考核指标是否科学、合理,能否达到激励效果,是

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前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17日